标段编号： 2405-440305-04-01-997197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天空之城等14家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深铁懿府4号地块社康改造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1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履约评价（不评审）	提供近 3 年内（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时间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的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则只按前 5 项计取）。若一个项目提供多项履约评价证明材料的，只认可一项，以评价时间最靠近截标日期的为准。 注：（1）证明资料为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2）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或具体分数。 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提供近 3 年（自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

		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提供项目经理近 3 年（自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拟派驻本工程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项目管理任职资格、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

		程项目经验。对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项目安全主任、质检负责人等，尚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 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5	其他	提供《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表 1：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台山市育才学校塑胶运动场改造工程	台山市育才学校	台山市	优	2023 年 9 月 6 日
2	海港小学架空层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海港小学	深圳市	优	2024 年 11 月 11 日
3	新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校园防护栏加高及图书馆阅览室装修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初中部	深圳市	优	2023 年 8 月 25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工程项目施工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台山市育才学校塑胶运动场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范围	工程包括司令台、升旗台、操场周边场地和塑胶运动场改造，其中运动场改造面积约 7080.27 平方米，内设 400 米塑胶跑道，两个跳远池，两个铅球投掷区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		
合同价	3,466,876.08 元	计划合同工期	120 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6 日
序号	评价因素	满分	得分
1	机构人员	10	10
2	质量	40	40
3	技术水平	15	15
4	安全文明施工	10	10
5	工期	10	10
6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10
总分（D）		100	95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说明：无			
备注：总分 D≧9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75 分≦D<90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60≦D<75 分，评价等级为“合格”，D<60，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建设单位：台山市育才学校（盖章）

2023.9.6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海港小学		招标项目编号	XX20240417008
项目负责人	罗斐文		联系电话	18320965379
工程项目名称	海港小学架空层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林振裕		联系电话	0755-88279798
中标金额	￥259222.25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伍分）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4年7月17日 至2024年8月25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优	□良	□中	□差
	履约质量	☑优	□良	□中	□差
	进度控制	☑优	□良	□中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优	□良	□中	□差
综合评价		☑优	□良	□中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11月11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2024年11月11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11月11日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初中部	招标项目编号	XX20230619014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	新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校园防护栏加高及图书馆阅览室装修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林振裕	联系电话	0755-88279798
中标金额	94.549552（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8月25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优 ☑良 □中 □差		
履约情况评价 履约质量	☑优 □良 □中 □差		
履约情况评价 进度控制	□优 ☑良 □中 □差		
履约情况评价 协调配合与服务	☑优 □良 □中 □差		
综合评价	☑优 □良 □中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李明强

2023年8月25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李建军 [illegible]

2023年8月25日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illegible]

2023年8月25日

附表 2：

企业业绩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性质：(民营)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台山市博物馆环境升级及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192.56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台山市博物馆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2	项目名称：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一期）A-1 栋室内装修施工工程 合同金额：1709.13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3	项目名称：惠州曦江润府一期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文化活动站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344.97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惠州市润衡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4	项目名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曲江校区 2023-2025 年零星修缮工程 合同金额：200.0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5	项目名称：南澳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165.68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南澳县教育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台山市博物馆环境升级及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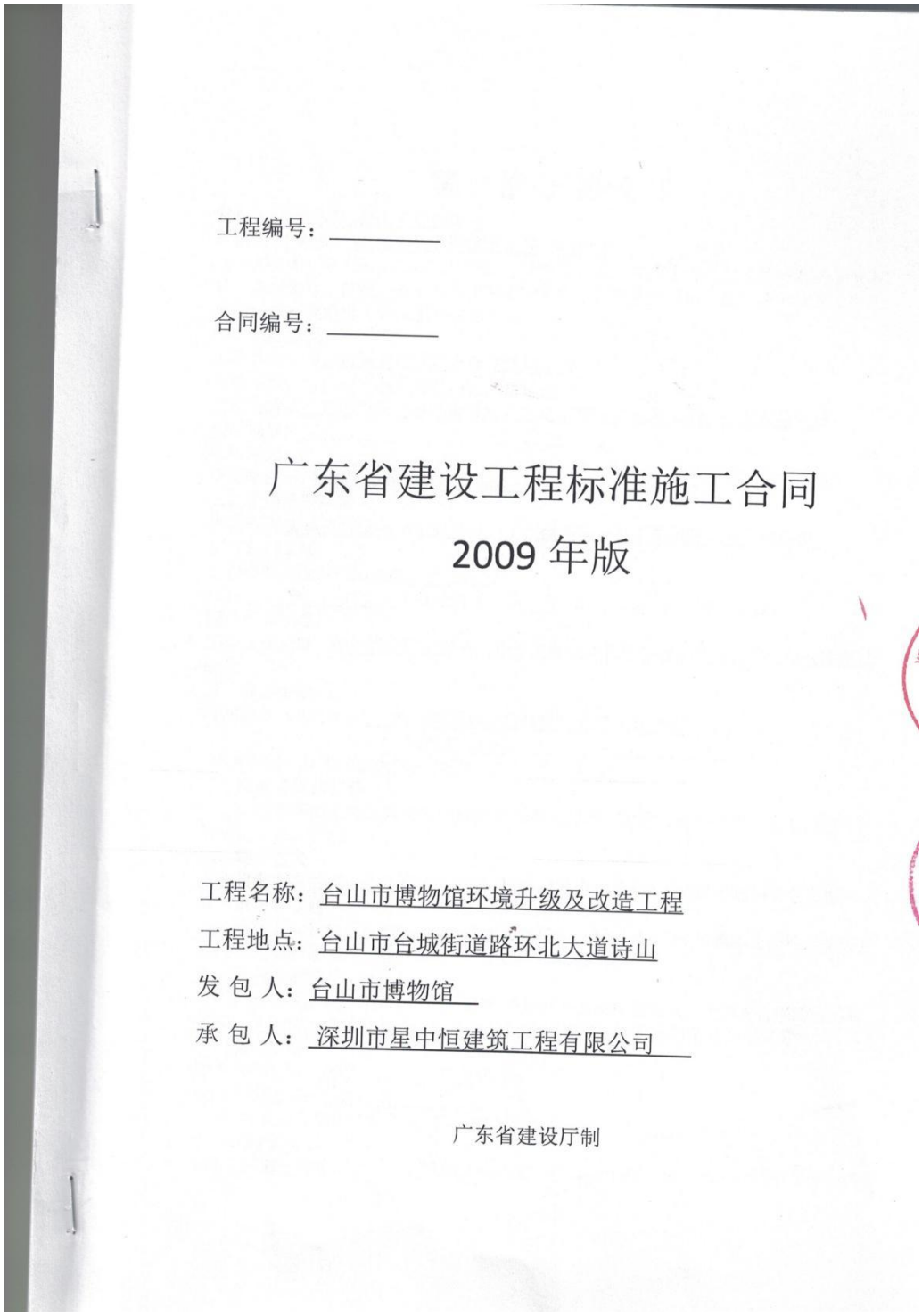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台山市博物馆环境升级及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台山市台城街道路环北大道诗山

发 包 人：台山市博物馆

承 包 人：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台山市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台山市博物馆环境升级及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台山市台城街道路环北大道诗山

工程内容：台山市博物馆环境升级及改造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工程规模：等。

结构形式：

资金来源：非预算指标的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规定的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玖拾贰万伍仟陆佰贰拾贰元肆角伍分；

（小写）：1925622.45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年11月10日

订立合同地点：台山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日生效。

十一、特别约定

1.本工程属于招标工程，承包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本合同中（含合同

的相关补充协议）任何条款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相低触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2.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发 包 人：（公章）台山市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0-5524045

传　　真：

开户银行：

林支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279798

传　　真：0755-882797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

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邮政编码：518102

电子邮箱：

台山市博物馆环境升级及改造工程

工 程 竣 工 质 量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台山市博物馆环境升级及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2.5

建设单位（盖章）台山市博物馆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台山市博物馆环境升级及改造工程</td><td>工程地点</td><td>台山市台城街道路环北大道诗山</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td><td>工程造价（元）</td><td>1925622.45</td></tr>
<tr><td>绿化类型</td><td></td><td>工程用途</td><td></td></tr>
<tr><td>施工许可证证号</td><td></td><td>开工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td><td>监督登记号</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台山市博物馆</td></tr>
<tr><td>设计（勘察）单位</td><td>广湛建设有限公司</td><td rowspan="6">资质证号</td><td>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td></tr>
<tr><td rowspan="3">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td><td></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驵，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邱镇坤
组员	刘超友　常香香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邱镇坤	
水电工程	邱镇坤	
绿化工程	邱镇坤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水电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工程名称：　台山市博物馆环境升级及改造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陈明信	台山市博物馆		馆长	陈[illegible]
常香香	广湛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	常香香
刘超友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刘超友
邱锡坤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邱锡坤
杨[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杨[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质量验收结论

竣工质量验收结论：

合　　格

验收日期：2024年2月5日

施工单位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区绿化办意见**
（盖章） 项目总监：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盖章）

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一期）A-1 栋室内装修施工工程

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一期）A-1 栋室内装修施工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发包方）：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承包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一期）A-1 栋室内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汽配园区 。

3、工程概况：实际设计施工面积约 11324.63m² 。

4、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装饰、装修工程和室内强电、给排水工程，不包括消防、监控、空调、活动家具和广告 VI 制作 。

第二条、 合同计价

1、本合同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计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方式承包并计价，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仟柒佰零玖万壹仟贰佰玖拾玖元伍角壹分 （￥ 17091299.51 ，合同价款为暂定）：

备注：本工程合同价款详见附件一：合同工程报价表

2、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计价方式，合同工程量清单附件上显示的工程量为暂定的工程量，最终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本工程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承包清单项目内容范围内人工、材料、机械、机具、二次运输、损耗、施工用水、用电、管理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材料检测费、规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并包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包调试及负荷试验、包通过验收等。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均不作任何调整。

3、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计价方式的，合同工程量清单附件上显示的工程量为暂定的工程量，最终按实际发生的、经双方确认的竣工图纸、图纸变更及现场签证进行结算。

4、本工程要求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项目的施工，完成至经甲方审定的图纸所应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合同中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已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已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经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招标合同文件内显示的一切项目。

5、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资料文件、合同文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

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17、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或破坏工程楼房的承重结构。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8、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有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工期要求

1、本合同工期：工程总工期 60 个日历天，自甲乙双方签定本合同之日计算，（暂定进场时间为 / 年 / 月 / 日，要求工程完成时间为 / 年 / 月 / 日，包括验收通过）。

2、甲方向乙方发出开工指令后 3 天内，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入场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八条、质量标准

1、 本合同项下工程的质量标准要求达到 合格 质量标准。

2、 质量标准评定依据：适用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的标准、规范、规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ＪＧＪ７３－９１）、《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３００－８８） 等。规范、标准之间若有差异的，执行较高标准。

3、乙方所有材料、产品在进场前须提供厂家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并按政府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检验、检测报告。

4、乙方所有材料、产品在进场前应填报材料单，且由甲方工程部经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不符合合同或设计要求的材料、半成品、成品不得入场使用。

第九条、 验收结算

1、本合同项下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须按国家《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有关规定，提前 14 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3 份及电子文件 1 份等）。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竣工验收资料后 7 天内组织验收。

2、竣工验收通过后，工程移交至甲方之日为本工程竣工日期。

3、在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及配合甲方全面办理工程交接手续后，甲、乙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10 天内进行核实，对于无争议部分给予确认，对于有争议部分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应积极协商、核对，并在 30 天内完成工程结算。结算审核完毕后，双方签订结算确认书。

4、乙方未提供竣工图或提供竣工图不完整（如未能如实反映现场实际情况及实际变更情况等）的，甲方发函给乙方 14 天后，乙方仍未提供或补充完整竣工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16、如乙方已完成的工程经验收（鉴定）不合格，甲方不予结算，不予支付任何工程款，乙方须承担工程修复或拆除所需的全部费用。如乙方已完成的工程经验收（鉴定）合格，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将工程及所有工程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验收需由乙方配合提供的资料或配合盖章的资料）移交甲方且双方办理完毕结算手续后7天内，甲方将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后的余额支付给乙方。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1、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位置记载的联系人、联系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通讯地址。一方联系人、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通知的，对方按照本合同记载地址通知有关事项的，视为通知有效送达，相应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2、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通知的生效时间按下列方式执行：邮寄送达的，送达地址系 广东 省内地址的，以邮戳记载的发出挂号或特快专递邮件后的第三天为收讫生效。送达地址系 广东 省外的地址的，以邮戳记载的发出挂号或特快专递邮件后的第五天为收讫生效；直接送达的，以对方签收通知之日为收讫生效。

3、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4、本合同签订地为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5、其他：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联系地址：

法人代表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日　　期：2024 年 2 月 18 日

乙　　方：

联系地址:

法人代表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日　　期：2024 年 2 月 18 日

工程验收单

2024 年 7 月 10 日

工程名称	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一期）A-1 栋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汽配园区
工期	总工期为 141 个日历日，开工日期为 2024.2.20，竣工日期为 2024.7.10。
合同内容	装修工程，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程内容和要求已完全知悉并理解。
验收意见	现场施工情况满足合同要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
发包单位	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

正 本

华润置地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合同编号：CRLSZ-HZXJRF01-SG-23003

惠州曦江润府

一期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文化活动站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2023年4月

发 包 人 ： 惠州市润衡房地产有限公司
独立承包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惠州市润衡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11号铂金府华贸大厦3号楼1单元33层06号房屋

和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710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江东分区鹿江沥南岸惠州曦江润府项目一期。发包人并已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价款(不包括数量)已获双方签署；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肆万玖仟柒佰柒拾柒元捌角肆分（小写：RMB￥3,449,777.84），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3,164,933.80，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284,844.04）。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164,275.13（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列金额为RMB￥150,711.13）。

本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

数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独立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独立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独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84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独立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2.2 条)。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 2 章（工程目标）第 2.1 条(工程质量目标)、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2.1.3 条(质量目标)及第 2.1.4 条(奖项) 。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 2 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15.2 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8条)RMB￥345,000.00 。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6条，独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独立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9.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料规范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9) 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等）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 6 项工料规范和（或）第 7 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独立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_____/_____。

户　名：_____/_____。

开户账号：_____/_____。

独立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独立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独立承包人自行承担。如独立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 两正叁副，发包人执一正两副，独立承包人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惠州市润衡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工程合同履约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履约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	验收地点：	惠州曦江润府项目
参加人员：			
合同名称：	一期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文化活动站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CRLSZ-HZXJRFO1-SG-23003
承包商/供应商：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 已完成	
二、全部变更内容		☑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齐全	
四、工期变化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且有不利影响；	
五、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履约验收合格，同意启动本工程合同结算。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主管工程师意见： 已完成合同内容、满足合同要求 同意结算. 田泽军.		设计师意见： 同意 吴惠丽.	
工程管理部意见（可选）：		成本主管意见： 同意 陈燕玲	
项目工程总监/工程负责人意见： 同意		项目设计总监/项目设计负责人意见： 同意	
工程管理部总经理意见（可选）：		成本管理部负责人意见： 同意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曲江校区2023-2025年零星修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曲江校区2023-2025年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曲江校区

甲方：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月16日

合同名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曲江校区2023-2025年零星修缮工程

合同编号:

甲方: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2000000.00。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曲江校区2023-2025年零星修缮工程

1.2工程地点: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曲江校区

1.3承包范围:曲江校区校园10万元以内零星修缮项目包括土建装修、水电安装、道路修缮等。

1.4承包方式:总价下浮,下浮率30%。折扣率:百分之七十(70.00%)

1.5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2000000.00(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

1.8商务需求:

1.8.1.工程结算原则按

(1)GB50500-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 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等;

(3)最新相关文件及施工当月同期《韶关市建设工程 造价信息》等。工程量按甲乙双方签证确认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主要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的综合单价计算,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参考价没有的材料价由甲乙双方市场询价确定,规费、税金等其它费用则按有关规定计算(费率有上、下限的以下限计算),预算包干费不计,

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3 违约条款

13.1. 收到业主或领导投诉每次扣 2 分;

13.2 没有及时响应每次扣 1 分;

13.3 经检查施工不合格（工艺或材料）一次扣 0.5 分;

13.4 现场与学校人员发生冲突造成不良影响，第一次公司通报项目负责人，扣 5 分；第二次解除合同按应付金额的 80%办理结算;

13.5 扣分达到 10 分，更换施工单位管理层，扣分达到 20 分，合同终止，按应付金额的 80%办理结算。

14 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法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18007515611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月16日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2024年1月16日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2026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50900052506015

法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0755-88279798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1月16日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验收时间：2025.12.26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曲江校区2023-2025 年零星修缮工程</td><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2">曲江校区</td></tr>
<tr><td>成交通知书编号</td><td colspan="2">粤政采函[2023]51308J-2号</td><td>合同金额（元）</td><td colspan="2">2,000,000.00</td></tr>
<tr><td>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GDSSPTJJ2024005</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修缮工程定点议价采购合同</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d>合同工期</td><td colspan="2">贰年</td></tr>
<tr><td>项目所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td><td colspan="2">总务后勤部</td><td>项目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总务后勤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4年1月17日</td><td>完工日期：</td><td>阶段验收（第二次）</td><td>实际工期：</td><td>530天（2025年7月1日完工）</td></tr>
<tr><td colspan="6">工程简介：本项目主要包含校园10万元以内的土建装修、水电安装、实训室改造、道路修缮等零星修缮项目。</td></tr>
<tr><td colspan="6">工程完成情况：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工。</td></tr>
<tr><td rowspan="8">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2">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已按要求完成各修缮施工内容。</td></tr>
<tr><td colspan="2">工程管理：</td><td colspan="3">合格</td></tr>
<tr><td colspan="2">工程质量：</td><td colspan="3">合格</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姓名</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姓名</td></tr>
<tr><td>总务后勤部</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保卫部</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现场监督员意见</td><td colspan="5">依合验收流程</td></tr>
</table>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施工单位（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5.12.26
使用单位（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12.27
总务后勤部（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12.27
分管校领导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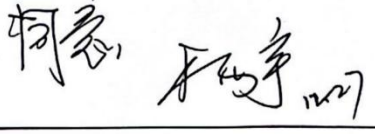

本表一式四份：学校交工资料三份，施工单位一份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南澳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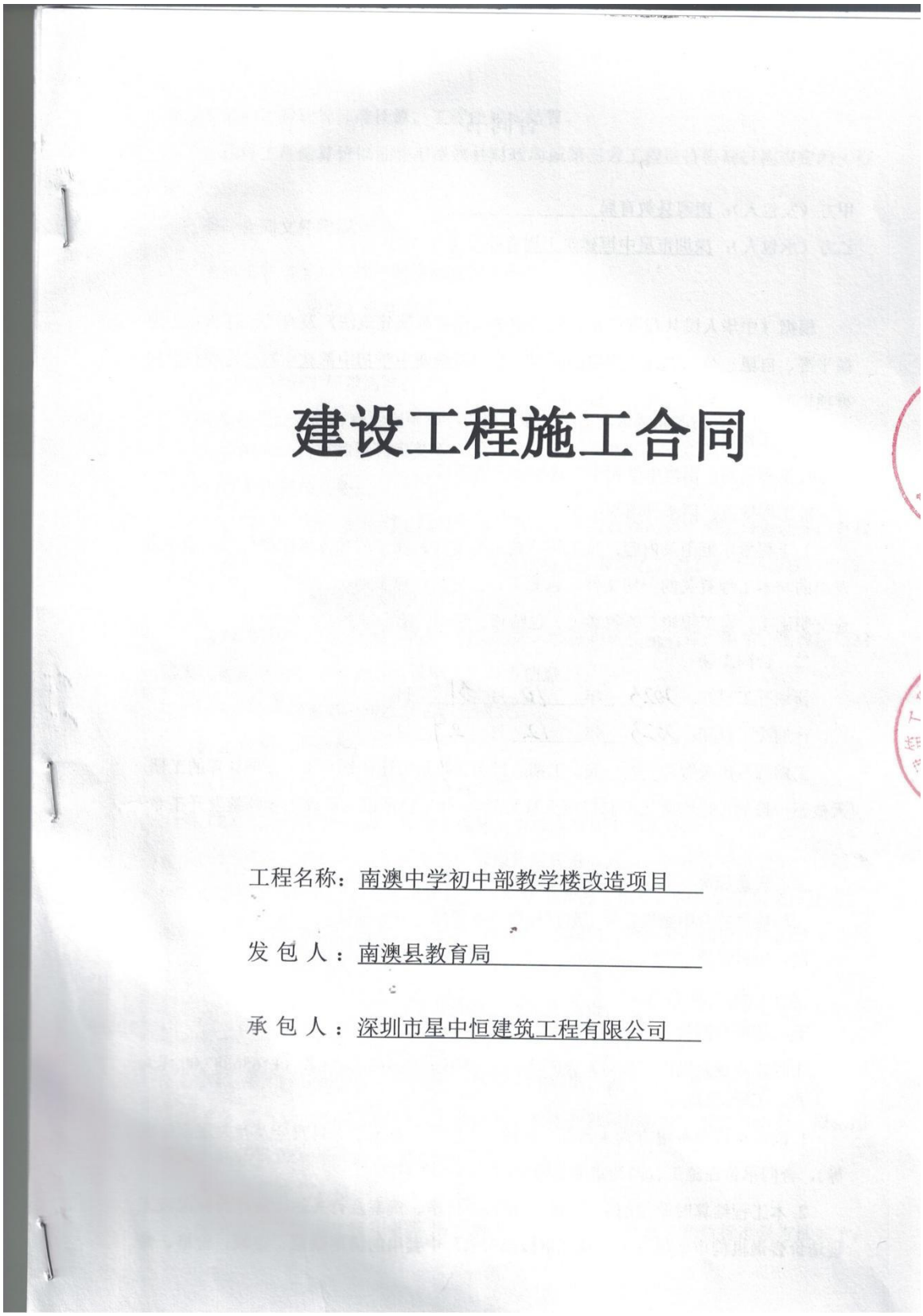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澳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改造项目

发 包 人：南澳县教育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南澳县教育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澳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改造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澳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南澳县南澳中学。

3.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按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标准。

四、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郑凯玲。

五、工程合同价

工程建安费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柒元整（¥1656887.00 元）。

六、工程结算形式

1. 固定单价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有关规范要求等）。合同单价在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2. 本工程结算时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按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0月30日签订。

十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澳县教育局签订。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发包人：南澳县教育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523007019070N

地　址：南澳县广新路

电　话：0754-86813689

开户银行：

承包人：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57174104L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 107 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 A 座 710

电　话：

开户银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南澳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南澳县教育局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澳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南澳县南澳中学	建筑面积	\	建安费	1656887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10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12月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南澳县教育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承总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消防设施	符合要求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东莞县教育局			[illegible]
2				[illegible]
3	〃			[illegible]
4	南溪县南溪中学			[illegible]
5	〃			[illegible]
6	广州穗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刘晨晓
7	〃			[illegible]
8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凯玲
9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刘松友
10	广州承总设计有限公司			[illegible]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完毕，施工管理资料和质保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表 3：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王海滨 年龄：51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 职称：/ 12 个月社保：☑有　□无
近 3 年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5 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18日
-2027年0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海宾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5年05月05日

注册编号：粤1132017201721528

聘用企业：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5-26至2028-05-25)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6-05-28至2029-05-27)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5-28至2029-05-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王海宾

个人签名：王海宾

签名日期：2026年8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8415



姓　　名：王海宾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05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0月21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22日　　至 2028年10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沧职改办字【2014】58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4-12

工作单位 Work Unit: 盐山县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 [illegible] 戳)

姓名 Name: 王海宾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5/5/1975

编号 No.: 0925709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 名 王海宾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5 年 5 月 5 日

住 址 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盐山镇南环路三建公司家属院1758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2929197505050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盐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2.28-2036.12.28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王海宾，性别男，一九七五年五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三 月至二〇一九年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2.5 年制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院）名：

证书编号:100805201905009966

二〇一九年七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0196524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海宾　　社保电脑号：802606453　　身份证号码：132929197505050l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71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1871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9.55	4775	38.2	9.55
2025	11	1871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9.55	4775	38.2	9.55
2025	12	1871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9.55	4775	38.2	9.55
2026	01	187190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9.55	4775	38.2	9.55
2026	02	187190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9.55	4775	38.2	9.55
2026	03	187190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9.55	4775	38.2	9.55
2026	04	187190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9.55	4775	38.2	9.55
2026	05	187190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9.55	4775	38.2	9.55
2026	06	187190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9.55	4775	38.2	9.55
2026	07	1871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9.55	4775	38.2	9.55
2026	08	187190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9.55	4775	38.2	9.55
2026	09	187190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9.55	4775	38.2	9.55
2026	10	187190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9.55	4775	38.2	9.55
合计				10995.68	5497.84			5046.15	1749.38			437.41		200.55		496.6	124.1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4011dbf59e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7190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表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王海宾	中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11320172017 21528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陈基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09001011429 67 号	建筑工程管理
3	安全主任	袁堃清	/	安全员 C 证	/	粤建安 C3(2019)003 2319	建筑工程
4	施工员	陈明杰	/	施工员证	/	17010100210 55	建筑工程
5	质量员	徐梓卿	/	质量员证	/	17010300007 83	建筑工程
6	材料员	罗珊宝	/	材料员证	/	JZ170400040 0	建筑工程
7	造价师	汪晓玮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5440 0027956	土木建筑

注：投标人根据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情况填写表格，所填人员应与技术标书内容一致，可拓展增加表格内容，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内容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18日
-2027年0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海宾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5年05月05日

注册编号：粤1132017201721528

聘用企业：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5-26至2028-05-25)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6-05-28至2029-05-27)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5-28至2029-05-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王海宾

个人签名：王海宾

签名日期：2026年8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8415



姓　　名：王海宾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05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0月21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22日　　至 2028年10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沧职改办字【2014】58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4-12

工作单位 Work Unit: 盐山县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 [illegible] 戳)

姓名 Name: 王海宾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5/5/1975

编号 No.: 0925709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 名 王海宾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5 年 5 月 5 日

住 址 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盐山镇南环路三建公司家属院1758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2929197505050 1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盐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2.28-2036.12.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海宾　　社保电脑号：802606453　　身份证号码：132929197505050l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71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1871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9.55	4775	38.2	9.55
2025	11	1871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9.55	4775	38.2	9.55
2025	12	1871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9.55	4775	38.2	9.55
2026	01	187190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9.55	4775	38.2	9.55
2026	02	187190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9.55	4775	38.2	9.55
2026	03	187190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9.55	4775	38.2	9.55
2026	04	187190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9.55	4775	38.2	9.55
2026	05	187190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9.55	4775	38.2	9.55
2026	06	187190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9.55	4775	38.2	9.55
2026	07	1871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9.55	4775	38.2	9.55
2026	08	187190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9.55	4775	38.2	9.55
2026	09	187190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9.55	4775	38.2	9.55
2026	10	187190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9.55	4775	38.2	9.55
合计				10995.68	5497.84			5046.15	1749.38			437.41		200.55		496.6	124.1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4011dbf59e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7190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900101142967 号

陈基丰 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工程管理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3.24-长期


姓名 陈基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2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
街道棉西路30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690218125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基丰　　社保电脑号：811691429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9021812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71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1871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1871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1871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7	1871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	9.55
2026	08	1871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	9.55
2026	09	1871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	9.55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01.07		173.08	43.7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871c41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7190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主任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32319



姓　　名：袁堃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06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1月06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07日　　至 2028年11月0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1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袁堃清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5 年 6 月 29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津
街道紫云庄11幢7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71995062909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2.11-2042.02.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堃清　　社保电脑号：810658868　　身份证号码：4405071995062909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71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1871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4775	38.20	5.04
2026	05	1871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1871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7	1871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0	9.55
2026	08	1871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0	9.55
2026	09	1871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0	9.55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01.07		173.08	43.7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871d8e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7190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30日

施工员



陈明杰 同志于 2017 年 09 月10日至 2017 年10 月 10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土建）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陈明杰

身份证号 440525197512064533

证书编号 1701010021055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17 年 10月15 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姓 名 陈明杰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5 年 12 月 6 日

住 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硕联村牛墟宏冈公厅后一巷八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5197512064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2.09-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明杰　　社保电脑号：641390669　　身份证号码：4405251975120645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71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1871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4775	38.20	9.55
2026	05	1871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4775	38.20	9.55
2026	06	1871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4775	38.20	9.55
2026	07	1871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0	9.55
2026	08	1871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0	9.55
2026	09	1871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0	9.55
合计				4584.0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01.07		173.08	43.7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8e80ad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7190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员



徐梓卿 同志于 2017 年 0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03 月 10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徐梓卿

身份证号 440525197012214582

证书编号 1701030000783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15 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梓卿　　社保电脑号：630636077　　身份证号码：44052519701221458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71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187190	6756.0	1080.96	540.48	2	6756	101.34	33.78								
2026	05	187190	6756.0	1080.96	540.48	2	6756	101.34	33.78								
2026	06	187190	6756.0	1080.96	540.48	2	6756	101.34	33.78								
2026	07	187190	6756.0	1080.96	540.48	2	6756	101.34	33.78								
2026	08	187190	6756.0	1080.96	540.48	2	6756	101.34	33.78								
2026	09	187190	6756.0	1080.96	540.48	2	6756	101.34	33.78								
合计				6485.76	3242.88			608.04	202.68			0.0		0.0		0.0	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871a61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7190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30日

材料员



姓　　名 罗珊宝

身份证号 440301199212217822

证书编号 JZ1704000400

工作单位

罗珊宝　同志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至 2017 年 05 月 05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5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姓名 罗珊宝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12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17号熙龙湾花园7栋13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9212217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27-2038.12.2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珊宝　性别女，一九九二 年 十二 月二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国际商务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刘洪一

证书编号：111131201406006509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珊宝　　社保电脑号：500313055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2122178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71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5	187190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187190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7	187190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6	08	187190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6	09	187190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6	10	187190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36.0	6000	48.0	12.0
合计				5953.4	2801.6			2421.72	807.24			201.84		154.08		232.32	58.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4011d0b642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7190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13日
-2026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汪晓玮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3年08月2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54400027956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汪晓玮

签名日期：2026.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1日


姓 名 汪晓玮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3 年 8 月 28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085号鼎太风华B栋509
公民身份号码 421102198308280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9.29-2033.09.2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No. 专科20050136

学生 汪晓玮 性别 女，

一九八三 年 八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零零二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李培根印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二零零五 年 六 月三十 日

学校编号：104871200506003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晓玮　　社保电脑号：607165625　　身份证号码：4211021983082804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71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5	187190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5510	20.16	5.04
2026	06	187190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5510	20.16	5.04
2026	07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	9.55
2026	08	187190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	9.55
2026	09	187190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	9.55
2026	10	187190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21	33.13	5521	44.17	11.04
合计				5500.86	2588.64			2421.72	807.24			201.84		129.16		199.09	49.7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4011d3ae01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7190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表 5：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天空之城等 14 家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深铁懿府 4 号地块社康改造项目施工）

我方（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 B 座 405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